

文史资料选辑

合订本

〔第四册〕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北平和談前的几个片斷·····	张治中 (1)
回忆一九四八年蔣介石在南京召集的 最后一次重要軍事會議实况·····	宋希濂 (14)
天津抗拒人民解放戰爭的回忆·····	陈长捷 (21)
蔣軍辽西兵团的复灭·····	郑庭笈 (41)
蔣介石破坏停战协定进攻中原解放区的 实証·····	袁桓楚 (54)
我和司徒雷登·····	叶篤义 (57)
国民党軍隊中的美軍顧問·····	王柔德 (71)
蔣家王朝末日的狐鼠哀鳴·····	萧作霖 (85)
袁世凱帝制活动与粵皖系之爭·····	周志俊 (89)
遇变日記·····	金 梁 (94)
进步党和研究系·····	华觉明 (112)
关于进步党史料的补充·····	陈叔通 (128)
我对許崇智了解的片断·····	周一志 (130)
詐欺取財的万国儲蓄会·····	祝世康 (138)

附注

对《我和司徒雷登》一文的补充和订正见《选辑》

第十八辑二三二页

对《进步党和研究系》一文的补充和订正见《选

辑》第十八辑二三三页

对《我对许崇智了解的片断》一文的补充和订正

见《选辑》第二十三辑二三七页

北平和谈前的几个片断*

张治中

一 忽想退保西北

(一九四九年初)李宗仁一上台,和谈空气显得更浓厚。先是孙科内阁在十九日提出“先行无条件停战”的要求,为中共所驳斥。李这时发表宣言说:“中共所提八项条件,政府愿即开始商谈。”但是中共的答复是:等北平解放以后才能决定。我看这情形,和谈一时不得开始,就向李请求先回西北一行。他同意了,但说快去快来。照理说,和是我一贯的主张,到这时候我为什么又萌退志?真是说不出什么理由。不过看到大局情形,深感无以为力,特别是孙阁早已在风雨飘摇之中,李一上台就想改组内阁,以刷新内政来收揽人心,促成和谈,他多次表示要我来担任,这是我所不愿接受的。于是我的全局无望不如退保西北的意念更坚决了。回到兰州后便决心不再离开西北,而且打电报连和谈代表也辞去了。

记得我是元月底回到兰州的。在这时候对于如何保全西北一事,除了在新疆有相当把握外,宁夏、青海两马是棘手的,甘肃也得下功夫。在二月七日甘肃省党部纪念周中,我以《三年来和运的回顾与展望》为题,有长篇的大胆的讲演。除了叙述这三年来的和运

• 张治中先生近曾写出近百万言的《七十回忆录》,现将其中第六章第四节《北平和谈》的前六段先在本辑发表,题目是编者加的。

经过外，把自己一贯的主张坦白地和盘托出；末后指出我所以主和的三大原因，暗示西北将来也非和不可。这是为将来和平转变的思想准备，对社会人心具有强烈的安定作用，但亦为少数顽固分子所暗中反对。

自己很想在兰州安定下来多做些准备工作，但是李宗仁的电话电报是不断地来催。在李的方面，当时他确实不会答应我置身事外。好些朋友们也以大义相劝：“不管和谈成与不成，你既然一贯主和，现在双方都愿意谈和，你是不能规避责任的。”我自己也想：此时和的可能性虽然很小，但是如果置身事外，也不是对人民、对国家应有的态度；同时由于自己二十多年来对和平的痴心梦想，使我对当前的和谈仍然存了万一的希望。经过郑重考虑后，还是接受了李的邀请，在二月二十日飞回南京。那一天，南京气候异常恶劣，能见度只有二百公尺，云层既低，又有濛濛细雨。当时何应钦、白崇禧、李汉魂等都到机场迎接我。白还说：“我听到半空飞机声音盘旋了半小时之久，尚在替你祷告平安哩！”

二 溪口盘桓

我回到南京后，虽然北平已于元月三十一日和平解放，中共方面还没有表示开始和谈的确实讯息，只好住下来再说。就在这时候，我常常听到李宗仁的左右很愤慨地在发牢骚，说蒋表面是下野了，事实上还在溪口指挥一切，和各方联络，特别是对各地高级将领都联络不绝。而李发表的七项措施，特别是释放政治犯（指明张学良、杨虎城）根本做不到，因而说：“我们管不了，就交还给蒋吧！总统不过是代理，一走就可以了事的！”我看这情形不对，便动了劝蒋出国，以便李放手做去、促进和平，且对蒋个人亦属有利的念头。

这事我曾和李和张群、吴忠信等几个人商量过，都表同意，并且作了一个准备。刚好吴忠信也想去看蒋，我們两人就一道坐了飞机去。

那是三月三日，蒋还派了蒋经国到宁波机场接我们，转乘小车到溪口。蒋和我們寒暄后，劈头第一句就說：“你們的来意是要劝我出国的，昨天报纸已經登出来了！”（原来中外报纸都登出，說是据某方可靠消息，国民党中劝蒋下野的几个重要人物，現在正在劝蒋出洋云云。事后查詢，却是李宗仁对甘介侯說过，由甘传出去的；但不知道他們基于何种見解而有意外洩或者于无意中洩露，則不得而知。）跟着很气愤地說：“他們逼我下野是可以的，要逼我‘亡命’就不行！下野后我就是个普通國民，那里都可以自由居住，何况是在我的家乡！”他这几句話把我們的嘴巴封起来了，我們兩人只有先說別的話把这問題擱在一边。不过既然来了，且住下再說吧。

当时蒋住在溪口雪竇寺妙高台，我們兩人也住在那里。一住就是五天，以后回到溪口又住了三天，早晚起居都在一起。白天蒋和我們逛山水，其余時間就談話。上午談，下午也談，吃飯談，逛山也談，晚上围炉也談，这八天中，真是无所不談，一切的問題差不多都談过了。当时我还作了一个記錄，要点如下：

（一）关于和談限度及代表人选問題，我們曾請蒋表示意見，蒋反問我們有什么意見。我說：“南京方面意見：中共所提八項的第一項，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关于軍隊改編一項，認為应先決定全國軍隊數額，然後研究雙方軍隊所保持的比例，各自編成，並且在三年內分期逐步把全國軍隊縮減到適應國防上需要的最低限度數額，並且確實完成軍隊國家化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確保長江以南若干省份的完整，由國民黨領導，如東北、華北各地由中共領導

一样。必要时赴步到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四省和汉口、南京、上海三市联合管理。联合政府問題，过去有三三制的主张，最近也有建議六六制的，不外使双方在未来政府中保持同等的发言地位。双方管轄及共同管理的地区，将来也要分期实现政治民主化，使国家真正趋于統一。至于其他各項，都可加以考虑。”蔣对这些意見表示首肯，不过认为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汉口、南京、上海七省市共管一事不必由我們提出，中共恐怕还不是这样看法。

至于和談代表人选，报上有增請張羣、吳忠信两位参加的傳聞，吳当时坚决表示不愿干。蔣說：“不干也好。”我也表示不愿参加，蔣先說：“这是值得考虑的，”后来又說：“不参加也好，恐怕摆脱不了。”又彭昭賢、鍾天心已經請辞代表名义，蔣說：“于北方籍的立監委員遴选最好。”

(二) 关于党的問題，我們力言年来全国党务几乎已經完全陷于停頓，党的神經中枢亦呈瘫痪状态，如果长此拖延，恐怕会无形解体，应该切实整頓，团结并發揮革命組織的力量，达成新生的任务，对这方面有詳細的分析。蔣对此頻頻点首，并說以后当邀集有关同志，对如何健全本党，作具体詳尽的研究。蔣又多次表示他必竭力支持李宗仁，李現在負的責任就是他的責任，李的成敗就是他的成敗；不过希望李、白也要具有同样的認識，才能做到内部的团结。就是希望李、白先从心理上轉变，对他的态度有所改正。最后一再表示他不会再度出山，終他的一生也不愿再度执政。又說今年他当总统实在是一切失敗的根源。

(三) 关于外交政策問題，我們拿平时一貫的主张，作詳尽的申述，认为必須做到平时美苏并重，战时善意中立，設法打开中苏僵局，国内才能团结安定。蔣对这点表示也可以，但一再說对中日

問題不宜忽視，認為中日兩國能够親善合作，不但對兩國有利，對遠東以至世界和平都有利。我們將來可望因此不再受白種人的欺負壓迫，不過目前還做不到——或者終他的一生也還做不到。

（四）關於特殊建議問題，我們建議他對革命的領導方針應該重新鄭重考慮，從今以後，應該放棄和中共軍事鬥爭的企圖，移作政治競賽的努力。在保有的若干省分中，徹底實行三民主義，爭取人民對黨的同情，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至於今後國家的體制，當然是實行多黨政治，所以我們可能一時執政，一時在野，絕不能再存那種由本黨一黨專政，或以為以本黨為主体執政能够行之久遠的錯誤觀念。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前途應該有遠大的打算，只有實行政治民主化，實現多黨的民主政治，才是今後中國應走的路向。蔣對這兩點頻頻點頭，但表示：我們雖然想保有若干完整的地區，徹底實行三民主義，可是共產黨是不願意我們這樣的，同時我們也不容易做到，我們現在應該先做最惡劣的打算，即使毫無完整的地區，亦要做復興國家的努力。

（五）關於蔣的出國問題，第一天看到蔣，便被他發了一頓脾氣，我們不容易再開口，以後只得轉灣抹角地從老遠的地方轉到這問題上來，給他委婉分析，認為他留在國內，無論對大局對個人，都只有害處而毫無益處。談了好幾次，有時一接觸到本題，他就故意談到別的問題去；有時很憤慨地說：“我是一定不出國的！我是一定不亡命的！我可以不做總統，但做個老百姓總可以自由！”有時我舉出事實說明他還在那里指揮軍事，譬如宋希濂要逼走孫德操，自己移駐到宜昌去，便說是奉了他的電報，以後孫到重慶便很憤慨地告訴蕭毅肅，由蕭傳了出來。蔣連說：“沒有這回事，我沒有發這個電

报!”后来他的态度比較和緩，只說：“如果要希望我出国，要好好地来！他們太不了解我的个性，竟想利用中外报纸对我施加压力，这是不可以的。我可以自动住到国内任何地方，即使到国外也可以，絕對不能出之于逼迫。”到这种地步，我們不便再勉强说下去，只好留到以后再說了。

(六) 关于內閣改組問題，李上台后，孙閣就有总辞职的消息，立法院对孙极不滿意，李也不愿意孙繼續下去。三日到溪口后，我們曾和蔣談到这一問題，蔣表示对孙不勉强予以支持，如大势所趋，孙被迫辞职，只有听他辞去。到七日，孙閣已向李提出辞呈，李打电话到溪口和我們商量，提出几个繼任人选，特別着重在何应欽，但是蔣表示不贊成說：“为什么一定要提和我有关系的人来做院长？院长應該社別人来做，何任副院长兼国防部长好了。”并且指出：(1)在准备和談期間，敬之(何应欽字)任行政院长頗有不便，甚至发生不良影响；(2)现在是备战求和，仍然以整飭軍事为重，不应分心；(3)何在目前繼孙組閣也不相宜。我又以电话和何商議，何对組閣很犹豫，并說：“院长我都不愿意做，我还做副院长？”我又回过头来劝蔣：“你要不同意由何敬之来組閣，內閣組不成，李又要来抱怨你，把責任推給你了。而且你希望何任副院长兼国防部长，何是一定不会干的。”蔣仍未同意，問題便僵住了。李又一天几次电话来催促，一直到十日我們准备离溪口回南京前，蔣才同意了，而且写了一封亲笔信給何，要我們帶去。

由于这八天的盘桓，我們用尽种种委婉的言詞来和蔣談，培养大家的感情，后来蔣的态度就和緩多了。临別还送我們下山到溪口，并一直送到宁波机場上飞机，欢然握别。

三 何应钦组阁

我们回到南京后的第一件事，便是和顾祝同、白崇禧带了蒋的信到杭州劝何应钦。何在极为踌躇之后终于答应了，不过他一再郑重对我说：“你一定要答应负起和谈的责任，我才干！”到了这种地步，我也只有同意了。于是何的新命在三月十二日正式发表。

何阁成立后第一件事是和谈，其次是财政（特别是物价），再就是外交。为了打开中苏僵局，我主张邵力子先生出任外长，但是邵不愿意。不得已而思其次，我曾建议以当时的驻苏大使傅秉常出任。内阁名单发表后，外间便纷纷传说：“这是张某人提出的，今后要改走苏联路线了。”各种反对的论调纷至沓来。其实，我和傅只有一面之缘，并非素交，我的建议只是着眼在外交政策为事择人而已。后来因党内顽固派的反对，傅也不敢就了。

到同月二十六日，中共正式发表派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剑英、李维汉为和谈代表（四月一日加派聂荣臻做代表），周恩来为首席代表，以毛主席元月十四日“关于时局的声明”所列八项和平条件为基础，自四月一日起在北平开始谈判，并由广播电合通知南京政府依据上述时间地点，派遣代表团，携带为八项条件所需的必要材料，以利举行谈判。这个消息一发表，沉闷的空气为之一振。而南京政府的和平商谈代表团名单（首席代表张治中，代表邵力子、黄绍竑、章士钊、刘斐、李蒸，秘书长卢郁文，顾问屈武、李俊龙、金山、刘仲华）也在这时通过发表了。

四 和谈腹案

在中共通知和谈地点与时间前，对于如何进行商谈，有过四

次集会研究，都由何应钦主持。出席的除代表邵力子、章士钊、刘斐、李蒸外（黄绍竑在赴平前才赶到），翁文灏、彭昭贤、贺耀组都参加，黄少谷也以行政院秘书长资格参加。

经过这几次研究后，决定：

（一）为会商和谈的便利，建议请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委员会改在南京开会（这时已迁往广州）；

（二）为指导和谈进行事宜，请李代总统、何院长、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央政治委员会联席会议公推委员三人，共同组织指导委员会；

（三）和谈不另订方案，只就中共所提八项作基础加以研究，酌定原则性限度，由和谈代表负责进行。

最后把四次会议研究的“原则性限度”写成一个腹案，作为到北平商谈的依据。全文如下：

预拟与中共商谈之腹案

一、双方既确认以和平商谈解决国是为全国人民之要求，则双方所应商谈者，端在国家元气之如何保存，人民痛苦之如何解除，国家政策之如何拟订，及政治制度之如何建立，以谋长治久安，是以关于战争责任问题，不应再提。

二、同意重订新宪法，此新宪法之起草，我方应有相当比例之人数参加。

三、关于法统问题，与前项有连带关系，可合并商讨。

四、双方军队应分期分年各就驻在区域自行整编，并应树立健全的军事制度，俾达成军队国家化之目的；至分期整编时双方应保留之军队数字，另作商讨。

五、“没收官僚资本”一节，原则同意，但须另行商订施行

条例办理。

六、“改革土地制度”一节，原則同意，但須另行商訂施行条例办理。

七、关于“废除卖国条约”一事，将来由政府根据国家独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就过去对外签订条约加以审查，如有损害国家领土主权者，应予修改或废止。

八、同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并由该会产生联合政府；惟在该会议与联合政府中，我方与共方应以同等名额参加；其属于第三方面人士之名额，亦于双方区域中各占其半。

九、代表团抵平后，即向中共提出双方应于正式商谈开始之前，就地停战，并参酌国防部所拟停战意见（附后）进行商谈。

以上九项仅系商谈之预定腹案，并不书面提出。又其内容亦仅为我方可能让步之原则性的限度，商谈时仍应逐条力争，不得已时方渐次让步。如共方要求超过以上各项限度，应由代表团随时电报中央请示核夺。

国防部对于国共停战协定最低限度之要求：

一、青岛及长江流域连接鄂西、陕西、綏远地区双方第一线部队，应即停止一切战斗行动，各守原防，停止前进，并不得向空隙发展。

二、共军立即解除对新乡、安阳、太原、大同、榆林之包围封锁，准许国军采购粮食及生活必需品。

三、国军海空军立即停止海上与空中之攻击行动，但空军之侦察及空中输送补给，海军之江海巡逻及对各海港之输送补给，不受限制。又国军为防卫长江及海上之袭击，如发现

共軍集結渡江材料及運兵船隊時，得採取自衛行動。

四、雙方立即停止一切敵意宣傳。

五、雙方對於間諜之防范及維持後方秩序之一切行動，不受限制。

六、為免除誤會與衝突，除另有協議者外，雙方第一線交通通信之恢復，應俟另行協議，在停戰期間暫不開放。

七、關於雙方俘虜之交換另行協議。

五 頑固派的壓力

和平雖然是絕大多數人民的渴望，但是近視盲目、自私自利的頑固分子，依然多次從中阻梗，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我舉幾個例子：

“……惟願諸公始終勿忘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安全、生活自由、軍隊國有五大原則，而作合情、合理、合法之解決；否則苟安于一時，必抱憾于無窮也。……”——潘公展等給李宗仁、何應欽、于右任、居正的實電。

“……和談為國家之大事，決非國共兩方可得而專。其在政府，尤須不忘自身之立場，乃為國民大會去歲依據憲法所產生者。苟先漠視憲法而又置國民大會于不顧，試問諸公將凭借何種地位，有何種權力以與共黨談判？本日本會開會，愈認為此次和談，政府應在合情、合理、合法範圍以內，力求平等的和平。而其必須堅持者，應為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安全、生活自由四大原則。至一切軍隊之必須國有，基本人權之必須維護，尤為天經地義，毫無假借牽就之余地。同人等更以為憲法與政制之任何修改，絕對為國民大會之職權，不容任何人可以越俎代庖。特主張即請政府根據去年國民大會之決議，尅日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以為最後之決

定。……”——国大代表上海联谊会給李宗仁、何应欽并轉各和談代表的寅艳电。

“……(一)宪法之尊严必須維護，如須修改，应于合法程序行之；(二)中华民国国体不容改易；(三)有关人民之基本权利的自由生活方式，均应予以切实保障；(四)自和談开始之日起，政府与中共应即无条件停止一切战斗行动；(五)政府代表之和談結果，必須依法定程序核准；(六)和談进行情形，应随时公开报道，准許新聞界自由采訪。……”——留穗立法委員联谊会給李宗仁、何应欽轉各和談代表的寅世电。

“……(一)和談內容，攸关全民利害存亡，况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故和談进行，国共双方而外，宜有民意代表参加，容許双方記者自由采訪，随日公开，以示坦白无私；(二)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纵可依法修改，而不容任意放弃；自由为国民基本，人权尤为任何政府所当尊重，本会前电所提政治民主化、經济社会化、军队国家化，不但为往年政协決議之原則，亦且为全国人民心理之所同，此次和談，仍应遵循不变。……”——全国和平促进会給李宗仁、何应欽并轉各和談代表的寅陷电。

“……(一)和平代表抵平后，应先提出双方立刻无条件停战；(二)和談一切报道公开；(三)和談进行詳情，应随时报告党的中央，談判結果，并应对党完成法定程序；(四)和談內容，应坚持下列原則：(甲)国体不容变更；(乙)人民之自由生活方式必須保障；(丙)宪法之修改必須依法定程序；(丁)土地改革应首先实行，但反对以暴力实施；(戊)战争責任問題应毋庸議。……”——国民党中央执监常委及中央政治委員談話会决定，由中央秘书处发給居正、于右任、李宗仁、何应欽的寅卅議穗午电。

“……(一)在总的原則上，必須將和談與投降界限划分清楚，雙方應以平等合理為談判基礎；(二)現在華北國軍扼守之各據點，如青島、太原、歸綏、包頭、大同、新乡、安陽等地必須保持，不能以和平為借口而輕易放棄，或有任何不合理的措施……；(三)雙方為表示和平誠意，于和談開始應即停止戰鬥行為，並对上列各據點先行解圍。……”——立法委員王秉鈞等六十一人沒有日期和稱謂的來信。

從這些電文中，顯然已看出了頑固派的組織行動，也充分說明了國民黨內部極大多數人不知己、不知彼的昏憤糊塗情形。在那種情形下，給我們的壓力是顯得十分沉重的。

六 再到溪口

· 決定了四月一日動身到北平去之後，我就在三月二十九日到溪口去看蔣。這件事，外間傳說有“奉李宗仁、何應欽之命”之說，這是與事實不符的。這事是我自動提出，我的用意是：(1)蔣雖退到溪口，但到底力量還在他手上，如果得不到他同意，即使商談得到協議也沒用。這是一種現實的做法。(2)那時候，京滬的頑固份子十分囂張，常有對我不利的謠言，溪口之行，我認為對他們有一種鎮壓的作用。(3)蔣當時還是國民黨的總裁，在黨的體系上，代表們除了章士釗外，都是黨員，應有向他請示的必要。(四)在禮貌上說，也有去看蔣的理由。其實，當時李宗仁對這件事倒是並不一樣同意的。

我在二十九日飛到溪口，三十日回南京，同行的還有屈武。吳忠信是早住在溪口的。到溪口以後，我就感覺到空氣和上次頗有不同。到那里的人不少，有些露了面，有些沒露面。當我把和談研